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96 承辦人：淨股書記官

的資格
去官或俵
責聽取本
7日、2
判階段，
00元之日
1(111年
元，您本
內支持與
現場以
馬，也不
疑問請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(報到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傷害致死案件		
應到時間	1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 至 8 時 3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「國民法官法」之試辦法院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 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 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<div data-bbox="523 1124 1300 136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 </div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全日、翌日(7 月 28 日)全日至本院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。 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請於填載後在 111 年 7 月 11 日以前，使用回郵信封寄回(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)。 		
<p>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0 日</p> <p>書記官</p>			